

合同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十九包
(后勤保障车辆)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应急管理局

乙方: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采购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

文件。

1.1.1.7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

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设备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设备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

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专用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设备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12个月且合同设备交付时设备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设备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设备名称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设备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设备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

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设备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设备时向买方提交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设备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设备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第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不含专项功能），卖方付款进行复检；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

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设备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设备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设备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设备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设备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设备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设备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设备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5.8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

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设备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设备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设备金额 $\times$ 0.08% $\times$ 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0.4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设备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100722358215N

法定代表人：贺卫华

法定代表人职务：党委书记、局长

地址：阿拉尔市军垦大道 1215 号

联系方式：0997-4696077

乙方（卖方）：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1737857XP

法定代表人：吴东锋

法定代表人职务：总经理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金龙路 9 号

联系方式：0597-32956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标的物内容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税率（%）	总价（含税）（元）	备注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采用福田 BJ5048XY B-E2 车型满足承载 17 人运兵需求；（具体型号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一、整车参数 （1）驱动形式：四驱驱动； （2）发动机排量 2780ml； （3）发动机功率 130KW； （4）最高车速 140km/h； （5）搭乘人数 17 人； （6）排放标准：国 VI； 二、基本配置 （1）车身结构型式：承载式车身； （2）制动系统：前后盘式制动，配备电子刹车系统； （3）车辆照明系统：高位制动灯、前雾灯、大灯（电子可调）、踏步灯； （4）安全装置：全车三点式安全带、倒车雷达、车身同色前后保险杆、发动机电子防盗； （5）车身外部装置与车身同色的电动可调节后视镜，带电热除霜功能，配有转向灯，手动折叠；在车辆配有电动外挂侧滑门踏板，后部配有集成式尾门踏板；车辆装置电动门窗+遥控锁，后部窗户可平推。 （6）车厢后开门采用两开门式； （7）运兵车后排座椅部加装器械柜，车体前后装有高强度防撞杆； （8）带北斗卫星定位功	1	360000.00	13%	360000.00	

		能， (9) 运兵车厢配备空调，前后倒车影像功能。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	采用东风EQ1165LJ9CDE底盘，车辆满足应急抢险提供运输装备。	一、整车参数 (1)最大总质量 16200Kg; (2)驾驶室准乘人数 2 人; 二、底盘参数 (1)发动机功率 169kw; (2)速度 105km/h; (3)驱动形式:4x2; (4)底盘车架:高强度钢材车架，钢制前后保险杠; (5)排放标准国 VI; 三、其它参数 (1)配备北斗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前后倒车影像，配备前置绞盘; (2)整车设置有 4 只液压伸缩支腿，单只支腿承重 10t; (3)配备随车品，安装于车厢后部，由底盘车取力器提供动力; (4)最大起重能力 5.58 吨。 整车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截图。如涉及车辆改装的，投标时须承诺确保车辆改装后能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使改装后车辆正常上牌:交付时车辆应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并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	2	733300.00	13%	1466600.00	
	合计					1826600.00	

第二条 交付期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完成交付:

1、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85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交付上述货物。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分批交付：共分 批，其中第一批于合同生效后 天完成，剩余 批每隔 天交付一批。

第三条 货物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

甲方指定收货现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应急管理局。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为：第一师阿拉尔市军垦大道 1215 号。

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甲方收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 货物交付当天，乙方应将质量证明、数量证明、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操作规程、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

工艺流程图、出厂资料、检测报告及相关其他单证和发票一次性交予甲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1826600.00元（小写），增值税税率 13%。

所有设备到场，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运维和质保承诺期内合同总额 5%的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含税）的 100%壹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1826600.00元（小写）。

1. 本合同付款采用网银、电汇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24758382244

开户行：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户名：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甲方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

第五条 附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机器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机器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机器使用合理时间后，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现场培训时间不应少于5天（每天按8小时）；直至能够熟练操作，具体由甲方安排。

(4) 乙方应针对应急演练、防汛抗灾、森林防火、抗震救灾、安全生产等不同救援场景，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在2024年8月1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六十个月，保修期的起始日期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检修服务。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修理现场，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修复完毕。如规定时间内无

法完成修理，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故障机器，并赔偿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4. 保修期满后：

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后续服务，对需更换配件的产品只收取材料费，免收其他服务费，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5. 甲方因未按操作规程和维护手册说明进行维护和操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索赔条款

1. 如经国家监督管理机关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乙方返还甲方超过贬值后货物价值部分的价款。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乙方新提供的货物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

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货的合同价的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产生相关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八条 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第一师阿拉尔市军垦大道1215号

联系人：史旭潮

电话：18196372001

电子邮箱：1242944773@qq.com

微信号：18196372001

传真：0997-4696172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金龙路9号

联系人：张兴春

电话：15080293267

电子邮箱: zhangxc@tellhow.com

微信号: 15080293267

传真: 0597-3295601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瑞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兴春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